

10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问题—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纽约

缔约国大会关于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成员提名和选举程序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铭记成立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的决议，

铭记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

核可理事会成员选举程序如下：

A

候选人的提名

1.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通过外交渠道，发出提名理事会成员的邀请函。邀请函应具体规定：候选人应道德崇高、立场公正、人品端正，有能力协助严重犯罪的被害人。
2. 缔约国应在缔约国大会主席团确定的提名期内提名候选人。
3. 提名期之前或之后提交的提名人选不予考虑。
4. 在提名期结束时，如果候选人人数仍少于席位数，缔约国大会主席应延长提名期。
5. 《规约》缔约国应通过外交渠道，向缔约国大会秘书处转递理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人选。
6. 每一提名人选都应说明候选人如何符合上文第 1 段中的要求。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应按所有提名候选人英文字母顺序编列一份名单，并附上相应文件，通过外交渠道分发。

B

席位的分配

8. 鉴于成立理事会的决议附件第 3 段中的要求，理事会席位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1 个席位，

亚洲国家，1 个席位，

东欧国家，1 个席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1 个席位，

西欧和其他国家，1 个席位。

C

理事会成员的选举

9. 理事会成员选举应是实质性事项，因此需符合《规约》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七)款第 1 项的要求。

10. 应尽力以协商方式选出委员会成员。如无协商一致，选举应是无记名投票。如果候选人人数同需要填补席位数相同，或是有关区域集团赞同候选人，则可免除投票要求，除非有代表团具体要求就某一选举进行投票。

11. 如果竞选剩下的一个席位的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应进行限于所得票数相同候选人的限制投票。

12. 获得最高票数和出席选举并投票缔约国 2/3 多数票的每个集团候选人应当选，但须缔约国的绝对多数构成投票法定人数。
